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36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0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2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懲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?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2014-15 年度懲教署會因應工作需要，安排職員到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與懲教事務相關的公務考察或交流，藉此提升服務素質，暫時未有具體計劃。

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，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，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。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；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，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；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，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；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，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，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。